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，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静安区曹家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项目外送检测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企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华测艾普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82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5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（盖章）：上海华测艾普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

响应单位代表签名：过传荣

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

